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2408號

03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06 訴訟代理人 謝致遠

07 柯國忠

08 被告 旺弘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兼上一人

11 法定代理人 郭品希

12 被告 蔡宗隆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
14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5 主文

16 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貳佰陸拾柒萬伍仟柒佰柒拾玖元，及自民
17 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
18 七九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
20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21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22 事實及理由

23 壹、程序方面

24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5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26 決。

27 貳、實體方面

28 一、原告主張：被告旺弘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4日
29 邀同被告郭品希及蔡宗隆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30 (下同)3,000,000元，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
31 加碼年息2.08%計算，目前為3.798%；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4

日起至116年8月4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兩造於112年3月31日變更授信條件，約定自112年3月4日起至113年3月4日止，本金寬緩1年，按月繳息，自113年3月4日起至116年8月4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又於113年4月30日變更授信條件，約定自113年3月4日起至114年3月4日止，本金寬緩1年，按月繳息，自114年3月4日起至116年8月4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若未依約清償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9月4日起未依約清償，尚積欠本金2,675,779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273條復有明定。

01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
02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規
03 定，對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本應視同自認。前開事實復經
04 原告提出借據、變更借據契約、授信約定書、專案貸款各銀
05 行利率及本行放款牌告利率查詢、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
06 查詢單、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等件影本為佐（見本院卷第17
07 頁至第36頁），自堪認定。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675,77
08 9元暨其利息、違約金，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洵屬有
09 據。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連帶給付2,675,779元，及自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按週年利率3.798%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
13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14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15 准許。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0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谷鴻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3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4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參照民事訴
26 訟法施行法第9條：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
27 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
28 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曾盈靜